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0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(耕地质量提升)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工作总站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18]109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细则》(潮财农

[2005]127号)的规定,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加快项目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使用,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按附件指定用途专款专用,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“农林水事务—农业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(2130135)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
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8年9月13日

抄送:潮安区农业局

附件：

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	主要工作任务 (数量指标)	绩效目标
潮安区 农业工 作总站	1.35	采集土壤样品 27 个，开展化肥使 用情况调查	年度目标： 提高耕地质量，减少化肥用量。 1、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无）；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（≥95%） 2、生态效益指标：化肥使用量增幅（≤0.6%）；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示范县项目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（提升 5%以上） 3、耕地质量等级（持平或提升）

